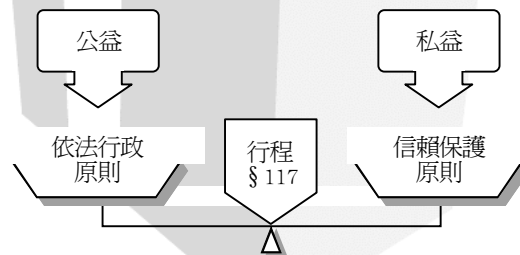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

(一)概說：對作成時已為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應有撤銷之權限。而此撤銷應屬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而為之者，與行政法院依人民請求而撤銷行政處分不同。又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亦應以行政處分為之，此一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亦應合乎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要件。

(二)違法處分撤銷應依據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為依據法治國原則而生，為行政法之核心概念。據此，如有違法之行政處分，均不應存在。然而，同為法治國原則下之信賴保護原則，則保障人民因授益行政處分取得之利益。故面對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必須考量依法行政與信賴保護二原則之間之衡平，以決定是否為職權撤銷，此即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內容之由設。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之規定，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而原則得撤銷；又依同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例外為不得撤銷。



(三)撤銷之要件及信賴保護之權衡：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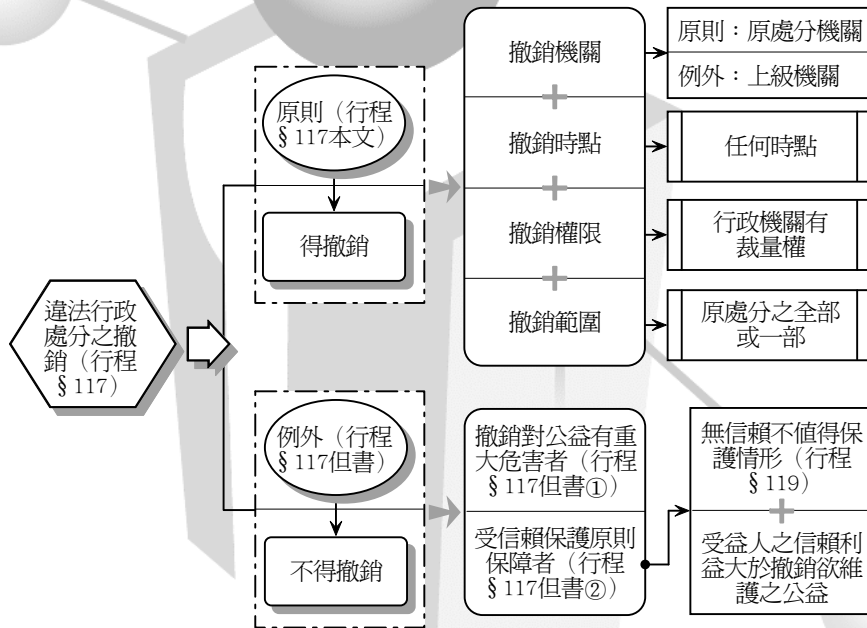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 行政處分撤銷之要件：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必須考慮人民之信賴保護利益。故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對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為要件上之規範。原則而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之規定，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因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應均允許撤銷，以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然例外之情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規定，若撤銷行政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當事人信賴值得保護且所受利益較公益大者，不允許撤銷。

而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有下列應注意之內容：

(1) 撤銷之客體：必須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始有撤銷之問題。如為「合法」之行政處分，欲為廢棄時應「廢止」之，必須合乎行政程序法第122、123條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撤銷之時期：又行政機關得為職權撤銷之時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違法行政處分應不容許存在。從而，應容許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內，隨時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然而，本條文義復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仍得為職權撤銷，其意為何指？由上述可知，本條所指者應係「即便」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亦得職權撤銷。故而，無論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或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均得依據本條之規定為職權撤銷，此乃基於維護行政行為之合法性之目的所為之考量。

(3)得撤銷之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均得對違法行政處分為職權撤銷。然而其間仍有先後次序：原則而言，行政處分之撤銷應由原處分機關為之；其上級機關應僅於原處分機關怠於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始介入為撤銷。此乃基於權限管轄、權限分配，行政處分之作成本即依法律或法規命令由原處分機關管轄之事項；且原處分機關對於自己所為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最為知悉，是優先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應屬較適當之分配。

2.信賴值得保護而不得撤銷違法處分之討論：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固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違法處分，惟同條但書乃設有2款不得撤銷之規定。而該2款之規定，包括撤銷對於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乃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與公益原則之均衡；而對於人民最為重要者，莫過於該條但書第2款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而不得撤銷之情形。本書於先前之章節中，介述過「信賴保護原則」¹之內容，該原則之產生，乃與依法行政原則同為基於法治國原則而生。蓋基於國家理性，人民應得信賴國家之行為不至於出爾反而，始得安排其生活。從而，如人民信賴國家所為之行政行為而受有利益，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之規定，即係規範如行政機關對人民作成授益行政處分，即便該處分違法，亦必須依該款規定衡量人民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以判斷是否得撤銷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

而受益人之信賴於合乎下列要件時，始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而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不得撤銷：

(1)受益人信賴該處分：本條並未明文，然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法理，應屬當然必備之內容。相對人對於系爭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即「信賴基礎」）必須有「信賴表現」，即基於該行政處分所授予之利益而為財產處置或生活安排，或

1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請參見本書前述「第一篇、第三章、第四節、五」之內容。

者已耗用給付裁決²所給付之金錢，即可表現受益人對該行政處分之信賴。倘若受益人欠缺對於行政處分之信賴表現，甚至根本不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根本上並無信賴利益之侵害，應無保護之必要。

《舉例》

1. 財產處置：指足以對相對人財產狀況產生長期影響之行爲。如基於建造執照之處分而施工、基於公司登記許可之處分購買辦公器材、基於准予給付退休金之處分受領退休金，而繳費進住養老院。
2. 耗用：指以消費或無對價之支出消耗所受領利益。如基於准予發給低收入戶補助之處分（給付裁決），領有低收入戶補助之金錢，而以該受領之金錢購買食物、生活用品而花用殆盡。

(2) 須無排除信賴之原因（非信賴不值得保護）：如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具有信賴表現者，需進一步討論受益人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明示：如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始需進一步討論信賴利益是否大於撤銷之公益問題。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乃明定以下三款事由，排除受益人之信賴，認為受益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①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如行政處分之受益人有上述不正當情形，即屬信賴不值得保護。又若受益人之代理人有此情形者，亦同。

②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倘受益人對於作成處分之重要事項有上述行爲者，乃不論相對人出於故意過失，一旦有受益人提供錯誤資料，即構成此款事由。

③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3) 須信賴利益大於撤銷之公益：又若受益人之信賴，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則需進一步衡量受益人因違法授益處分撤銷所受損之信賴利益與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所追求之公益，二者孰輕孰重，藉以判斷是否得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明示斯旨，如信賴利益大於公益，原處分應予存續保障，不得撤銷。反之，如撤銷保護之公益大於信賴利益，應允許撤銷行政處分，然應對相對人為財產之補償。

2 所謂「給付裁決」，即以給付金錢為其內容之行政處分。

又信賴利益與公益間應如何衡量其情重，學者引述德國立法例，認為可參考下列之標準以評估：

- ① 撤銷違法授益處分對受益人之影響，影響越大者信賴利益越大。
- ② 不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對公眾及第三人之影響，影響越大者公益越大。
- ③ 行政處分之種類及成立方式。如較正式者（如書面、經聽證作成者），相對人對其信賴即較高，信賴利益越大。
- ④ 違法性之嚴重程度，程度越高者公益越大。
- ⑤ 行政處分作成後之時間長短，時間越長，受益人越能信賴行政處分之存續，其信賴利益即越大。

作者叮嚀

讀者如果對照本書前面所介紹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之內容，實際上就可以發現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之內容實際上就是信賴保護原則之具體化、明文化。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存在，即是「信賴基礎」；人民必須基於該違法授益行政處分而對生活有所安排，即是「信賴表現」；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及第119條之規定即為「信賴值得保護」之評估。所以關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問題，就是信賴保護原則的操作問題，串連起來就一點也不難了。

（四）撤銷之除斥期間：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

I 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基於法律安定性原則，即便為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應有撤銷之除斥期間。是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即規定行政機關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

而有疑問者係：所謂「知有撤銷原因」，應以何時點起算？最高行政法院就此作成下列決議，請讀者參照之。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節錄）

法律問題：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如屬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

規適用之瑕疵，不涉及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應如何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

甲說（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所稱「知有撤銷原因」，係指明知及確實知曉對處分相對人有撤銷違法處分之原因而言，並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為時效起算之始點。如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尚待進一步確定，自難遽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

表決結果：採甲說。

決議：如決議文。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關於上開決議，請各位讀者需注意者係：

1. 如違法行政處分之違法原因為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時，行政機關是否知悉撤銷原因，當自行政機關實際知悉時點為認定，並無疑義，故上開決議之範圍並不及於此。
2. 如違法行政處分之違法原因為法律適用之瑕疵，行政機關是否知悉撤銷原因，乃有所爭論：
 - (1) 「行政處分作成時」之見解（違法原因發生，可得知悉之時點）：此見解認為：如行政處分違反之法律規定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已存在，則行政機關、公務員即應依據正確之法律規定為適用。倘行政機關未適用正確之法律，而作成違法之行政處分，則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知有撤銷原因」之時點，依此見解乃自「違法原因發生時」即「行政處分作成時」起算。
 - (2) 「自確實知悉撤銷原因時起算」之見解（個案認定）：而本決議乃採此見解，認為：即便係因法律適用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其「知有撤銷原因」之判斷，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五) 撤銷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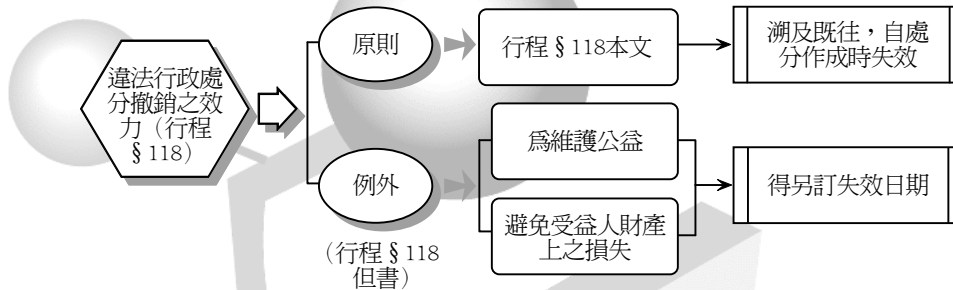
1. 違法行政處分撤銷後之效力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3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程序法第118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違法行政處分如經撤銷，其效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之規定，原則應溯及既往失效；例外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之損失，得另定失效之日期，而為向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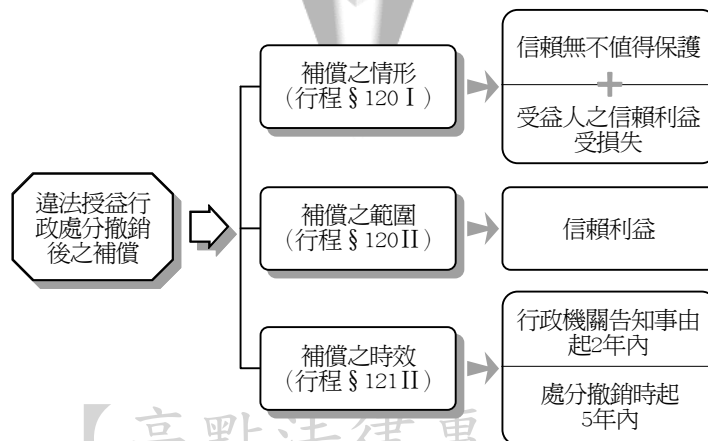
2.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與信賴利益之補償：

行政程序法第120條

- I 授予以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II 前項補償額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III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2項

II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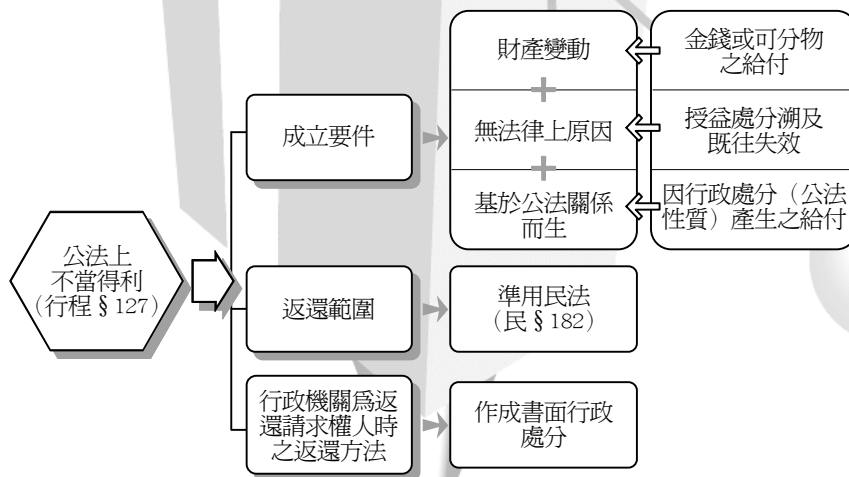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後之補償，首需注意者係：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職權撤銷後，受益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且有信賴利益受損害（即信賴該處分而受財產上之損失）；其次，補償之範圍僅限於信賴利益；再者，受益人申請補償之時效，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2項之規定。

3.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後之返還給付問題——兼論公法上不當得利：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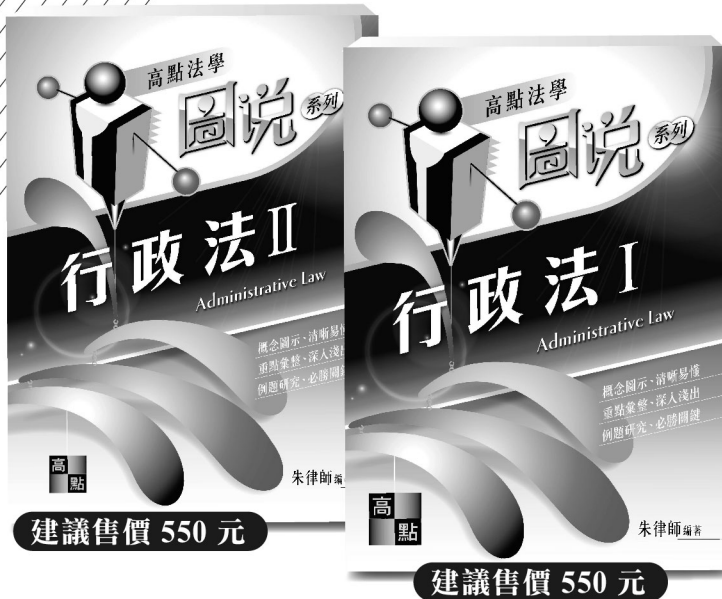
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行政機關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行政機關以該處分授與受益人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如給予金錢補助等），此時受益人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所得之給付應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受益人應將上述「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與行政機關。而其返還範圍，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3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採圖表解說、運用「圖像記憶法」
加速理解、吸收龐雜行政法！

行政法 I · II



結合行政法之實務見解與理論，以各種體系圖、關係圖之整理方式，將內容表現體系化、具體化。

朱律師

- 臺灣大學法研所公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應屆考取）
- 司法官特考及格（應屆考取、全國前十名）

建議搭配另一著作，有效掌握法條重點！



《圖解式法典—行政法》

透過圖示的方式，幫助讀者快速分析法條重點，掌握複雜的構成要件，並理解不同法條間之關係與體系，面對行政法時不再不知所措。

線上試讀、優惠購買，歡迎至高點網路書店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